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证券代码：600777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拟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犇宝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金志昌盛等8名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已经完成，浙江犇宝100%股权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同时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8名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均已到位，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

2、鉴于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的金志昌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之一致行动人，在金志昌盛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刘志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达到22.6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志昌盛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就此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权益变动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4、本财务顾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一致行动人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6、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重要说明	2
目录	4
释 义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7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的核查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核查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1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核查	12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12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权利限制限制情况	1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15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15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15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6
八、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6
九、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8
十、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8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9
十一、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十二、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20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20
十四、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潮实业、上市公司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志昌顺	指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志昌盛	指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金志隆盛	指	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昌资产	指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金志昌顺、金志昌盛、金志隆盛、刘志臣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志昌盛
本次交易	指	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浙江犇宝	指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帆投资	指	烟台杨帆投资有限公司
鼎亮汇通	指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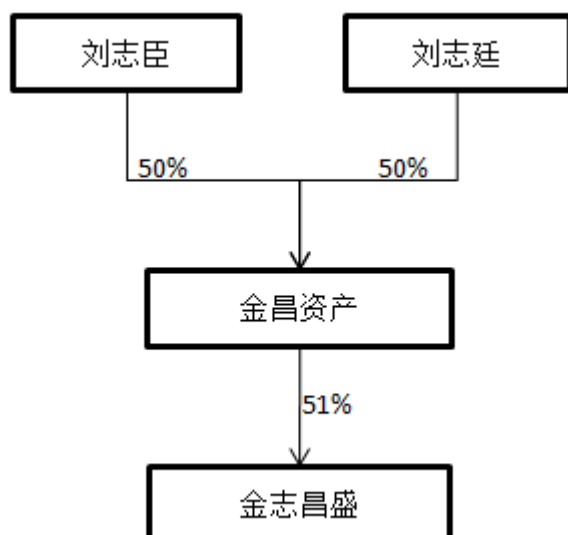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丽娟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128327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45 层 03-B 单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志昌盛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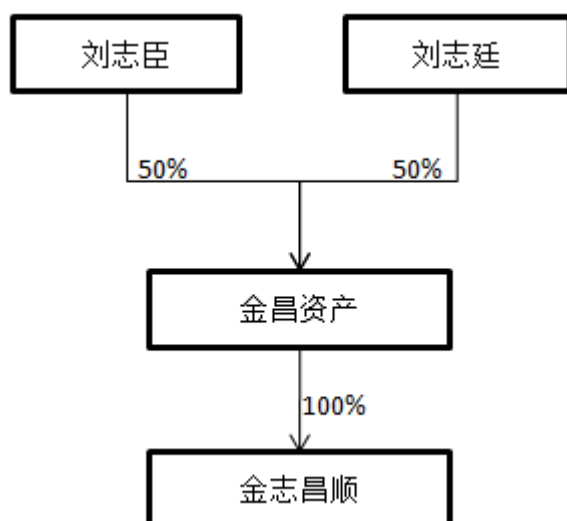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核查

1、金志昌顺基本信息的核查

公司名称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臣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9283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他限制项目）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1 层 A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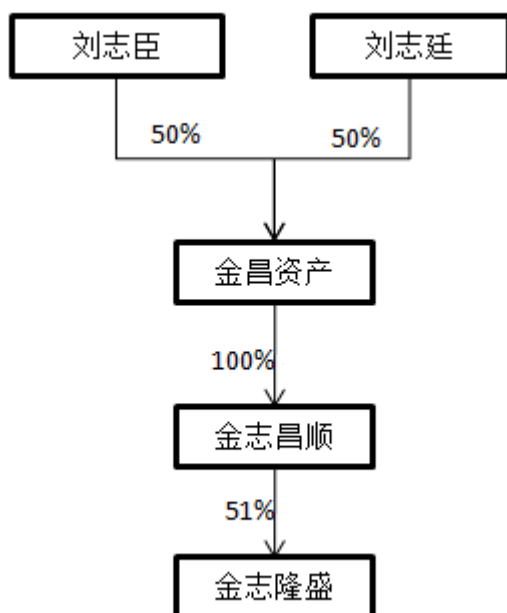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志昌顺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2、金志隆盛基本信息的核查

公司名称	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金志昌顺
认缴出资额	30,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2147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1 层 F 单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志隆盛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3、刘志臣基本信息的核查

姓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刘志臣	男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1A	拥有冈比亚永久居留权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的核查

金志昌顺持有金志隆盛 51% 股权，系金志隆盛之控股股东；金昌资产持有金志昌顺 100% 股权，持有金志昌盛 51% 股权，系金志昌顺及金志昌盛之控股股东；刘志臣持有金昌资产 50% 股权，同时任金昌资产执行董事，拥有金昌资产全部表决权，因此刘志臣系金昌资产实际控制人。

综上，金志昌顺、金志昌盛、金志隆盛受同一主体金昌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志臣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刘志臣、金志昌顺、金志昌盛、金志隆盛系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志昌盛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金志昌顺、金志隆盛及刘志臣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核查

1、金志昌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新潮实业外，金志昌盛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2、金志昌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新潮实业外，金志昌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3、金志隆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志隆盛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4、刘志臣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新潮实业外，刘志臣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志昌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志昌顺、金志隆盛及刘志臣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情形；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

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并经核查，金志昌盛、金志昌顺、金志隆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志臣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08%股权，刘志臣所控制的金志昌顺持有上市公司 10.49%股权，刘志臣所控制的金志隆盛持有上市公司 5.50%股权，刘志臣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07%的表决权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刘志臣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64%股权，仍然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和通信电缆制造等业务。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降低；通信电缆制造业受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产品利润率亦大幅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石油勘探、开采和销售业务。通过购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快速提升上市公司油气田管理和作业的经验；有利于上市公司掌握先进的石油开采技术，扩大资源储量，并在行业内具备统一、专业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因此，本次交易将推动上市公司实现快速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志昌盛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认购比例占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的 9.67%，具体认购比例如下：

认购方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志昌盛	103,042,198.00	9.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41,298,011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4%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金志昌顺	90,199,362	10.49%	-	90,199,362	8.46%
金志隆盛	47,334,851	5.50%	-	47,334,851	4.44%
刘志臣、刘志廷	721,600	0.08%	-	721,600	0.07%
金志昌盛	-	-	103,042,198	103,042,198	9.67%
合计	138,255,813	16.07%	103,042,198	241,298,011	22.64%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38,255,813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7%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金志隆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001,550 股系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金元鼎盛 2 号、6 号及 7 号集合资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所获得，就该权益变动，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41,298,011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4%的表决权，仍然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潮实业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新潮实业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犇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新潮实业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新潮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实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潮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不超 105,000 万元现金认购新潮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103,042,198 股股份；

5、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前新潮实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7、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权利限制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志昌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0,199,300 股进行了质押。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并经核查，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及通过借款等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将本次收购获取的股份通过质押融资进行部分借款置换，届时将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在面临原主营业务羸弱、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一般的不利局面下，上市公司一直在谋求战略转型。上市公司于 2014 年逐步清理了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并于 2015 年开始新增石油勘探、开采和销售业务。随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逐步转型为能源生产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随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转型从事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能源生产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此外，新潮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同时，新潮实业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其他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在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以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八、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参与此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外，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同时，上市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

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九、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若本公司/本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本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十、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在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在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合计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除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新潮实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十一、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除刘志臣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721,600 股，以及金志隆盛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3,001,550 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333,301 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除金志昌顺执行董事刘志臣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新潮实业股份 721,600 股、金志昌顺总经理杨晓云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新潮实业股份 34,000 股以及金志昌顺副总经理黄万珍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新潮实业股份 150,000 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金志昌盛、金志昌顺、金志隆盛及刘志臣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相关文件。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提出豁免申请，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安排。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涛

刘韬

财务顾问（盖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何伟

2016年5月17日